

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

民國96年11月28日於96年度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2月04日於104年度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0年11月05日於110年度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促進本聯盟圖書館之合作交流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提供教職員工生更豐富的圖書資源，特依95年11月10日95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決議，訂定「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服務對象

- 一、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係指，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學校（包括中國醫藥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等十校）。
- 二、借用人所屬學校（單位）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借方館，提供借用之圖書館以下簡稱貸方館。

第三條 合作協議

- 一、館際合作借書證每校（單位）各100張，借書證借用對象及借期依各校（單位）自訂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證可外借圖書10冊借期28天（不含期刊及非書資料），不得續借與預約，且不代為傳送圖書（圖書附件之借閱依各館所訂規則執行）
- 三、各館之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庫及限定館內使用之特殊館藏與設施，以現場利用為原則；各館有權決定該館不得申請借閱、影印之圖書資料，例如：有違背著作權法疑慮之資料、珍本、善本圖書以及手稿等資料；現場使用時間、項目及權利義務等授權悉依各館所訂規則執行。
- 四、外借圖書如遇貸方館急需，貸方館有權緊急要求調回借用人所借之圖書，借方館須協力催還。
- 五、關於賠償、逾期滯還金等違規情事，應依據貸方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各館有義務提供館際合作借閱使用量統計，以作後續館際合作管理之參考；每學期作清理及盤點催書通報等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借用人（館）義務、責任

- 一、借用人義務：借用人應善盡所借圖書資料之保護責任，所造成之遺失、污損或欠繳逾期滯還金時，由借用人全權負責賠償與繳納，並停止借用人於借方館使用之權利，所有借閱權利於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方可恢復。
- 二、借方館責任：借方館應負賠償及繳納滯還金之責任，惟因不可抗拒原因

無法追回損失時，經貸方館同意，借方館可提出書面說明，供貸方館辦理財產損失及紀錄借用人之違規情事。

第五條 貸方館責任

遇有借用人逾期未歸還圖書資料時，貸方館應通知借方館協力催還圖書資料及催繳滯還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」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